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告 勝麟香料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嘉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淑美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50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戴育萍